

民事诉讼法学原理

主编 / 江伟 副主编 / 李浩 刘荣军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民事诉讼法学原理

主 编 江 伟

副主编 李 浩 刘荣军

中国 人民 大学 出版 社

022037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民事诉讼法学原理/江伟主编
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98

ISBN 7-300-02878-0/D·376

I . 民…

II . 江…

III . 民事诉讼—法的理论

IV . D925



3 0002 0973 8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98) 第 39425 号

民事诉讼法学原理

主 编 江伟

副主编 李浩 刘荣军

出版发行：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北京海淀区 157 号 邮编 100080)

发行部：62514146 门市部：62511369

总编室：62511242 出版部：62511239

E-mail：rendafx@263.net

经 销：新华书店

印 刷：北京市丰台丰华印刷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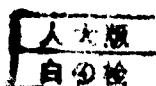
开本：850×1168 毫米 1/32 印张：32.375

1999 年 9 月第 1 版 1999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字数：807 000

定价：42.00 元

(图书出现印装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作者简介（以撰写的编章先后为序）

- 江 伟**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兼任中国法学会诉讼法学研究会副会长、民事诉讼法专业委员会主任。
- 刘荣军** 中山大学法律系副教授，日本一桥大学民事诉讼法学博士。
- 李 浩** 中共安徽省委党校法律教研室教授，九届全国人大代表。
- 肖建华** 中国政法大学民事诉讼法教师，法学博士。
- 陈 刚** 西南政法大学民事诉讼法教师，法学博士。
- 赵 钢** 武汉大学法学院副教授，《法学评论》副主编。
- 汤维建**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副教授，博士后。
- 单国军** 中国人民大学民事诉讼法专业博士研究生。
- 邵 明** 中国人民大学民事诉讼法专业博士研究生。
- 王景琦**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博士。

说 明

1990 年出版的《中国民事诉讼法教程》，由于 1991 年公布了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尤其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确立，民事诉讼理论研究的深入开展，其内容已经陈旧、过时，必须进行修改。对该书的修改，不只是局部的修订，而是要从体系到内容进行重塑，确切地说，应当是重新编写。

提高民事诉讼法学的教学质量，最关键之点在于有一部高水平的教材，为此，我们确定重新编写的指导思想是：以马克思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为方针，充分反映民事诉讼法学理论研究中的学术成果和我国民事审判制度改革的成果，针对民事诉讼实践中存在的问题，客观地进行分析并探索解决问题的对策，力求避免写成法条注释。努力做到理论性与实用性的统一，使这部教材既具有较高的理论水平，又具有较强的实用性。为了使这部教材与重新编写的指导思想相适应，将其更名为《民事诉讼法学原理》。

按此指导思想进行编写，这部教材在内容和体系上与其他民事诉讼法学教材相比，具有自己的特色。从内容来看，增加了民事诉讼基本理论编，把民事诉讼基本理论予以系统化，并列为单独一编，这在中国民事诉讼法学教材中应当说是一种创举；在其他各编均能反映近年来民事诉讼理论、立法和实践的新成果、新规定和新问题。从体系来看分为绪论和第一编至第七编，编下分章，共 46 章。

本书撰稿人：江伟、邵明（绪论第一章至第四章）；刘荣军（第一编第五章至第十二章，第六编第三十九章至第四十三章）；李浩（第二编第十三章至第十五章，第十八章至第二十一章）；肖建华（第十六章）；陈刚（第二十二章、第二十三章）；赵钢

(第三编第二十四章至第二十八章)；汤维建(第四编第二十九章至第三十二章)；单国军(第五编第三十三章、第三十五章、第三十六章、第三十七章第三节)；邵明(第三十四章，第三十七章第一、二节，第三十八章)；王景琦(第七编第四十四章至第四十六章)。本书由江伟担任主编，李浩、刘荣军担任副主编。全书最后由主编统改定稿。

尽管参与本书的全体撰稿人为实现前述指导思想在编写中付出了极大努力，但能否达到预期目的，留待读者评判。

作 者

1999年2月

目 录

绪 论

第一章 民事纠纷与民事诉讼	1
第一节 民事纠纷	1
第二节 民事纠纷的解决机制	3
第三节 民事诉讼	13
第四节 民事诉讼的制度化	23
第二章 国外民事诉讼制度的历史发展	45
第一节 奴隶社会的民事诉讼制度	45
第二节 封建社会的民事诉讼制度	54
第三节 资本主义社会的民事诉讼制度	60
第三章 我国民事诉讼制度的历史发展	67
第一节 我国奴隶社会的民事诉讼制度	67
第二节 我国封建社会的民事诉讼制度	70
第三节 我国社会主义民事诉讼制度	100
第四章 我国民事诉讼法学研究的现状	111
第一节 我国民事诉讼法学的研究概况	111
第二节 我国民事诉讼法学发展的若干问题	122

第一编 基本理论

第五章 民事诉讼目的论	125
--------------------------	-----

第一节 民事诉讼目的论学说概括.....	125
第二节 司法制度的作用与民事诉讼目的的关系.....	136
第三节 民事诉讼的目的与民事纠纷.....	142
第六章 民事诉讼程序价值论.....	152
第一节 程序论与价值论.....	152
第二节 程序正义的理论模式.....	160
第三节 民事诉讼程序的价值.....	166
第七章 民事诉讼模式论.....	180
第一节 诉讼模式概述.....	180
第二节 当事人主义与职权主义的含义及成因.....	187
第三节 案件审理中法院与当事人的作用分担.....	192
第八章 民事诉讼法律关系.....	201
第一节 民事诉讼法律关系概述.....	201
第二节 民事诉讼法律关系的构成要素.....	213
第三节 诚实信用原则与民事诉讼法律关系.....	220
第九章 诉权论.....	233
第一节 诉权论及其历史发展.....	233
第二节 诉权与相关制度的关系.....	240
第三节 诉权保护及问题.....	245
第十章 诉讼标的论.....	249
第一节 诉讼标的概述.....	249
第二节 诉讼标的的理论的确立及展开.....	252
第三节 诉讼标的的识别.....	256
第十一章 诉讼行为论.....	262

第一节	诉讼行为论的历史发展	262
第二节	诉讼行为的种类	270
第三节	人民法院和当事人的诉讼行为	274
第十二章	既判力论	282
第一节	既判力概述	282
第二节	既判力的客观范围	288
第三节	既判力的主观范围	296

第二编 基本原则与基本制度

第十三章	民事诉讼法的基本原则	303
第一节	基本原则概述	303
第二节	诉讼权利平等原则	307
第三节	法院调解原则	309
第四节	辩论原则	313
第五节	处分原则	316
第六节	检察监督原则	320
第七节	同等与对等原则	322
第十四章	民事审判的基本制度	325
第一节	合议制度	325
第二节	回避制度	328
第三节	公开审判制度	330
第四节	两审终审制	332
第十五章	主管与管辖	335
第一节	主管	335
第二节	管辖概述	343
第三节	级别管辖	348

第四节	地域管辖	353
第五节	裁定管辖	365
第六节	管辖权异议	369
第十六章	当事人	375
第一节	当事人概述	375
第二节	正当当事人	400
第三节	共同诉讼	410
第四节	第三人诉讼	426
第五节	代表人诉讼	442
第十七章	诉讼代理人	455
第一节	诉讼代理人概述	455
第二节	法定诉讼代理人	459
第三节	委托诉讼代理人	462
第十八章	民事诉讼证据	471
第一节	民事诉讼证据的含义与特征	471
第二节	民事诉讼证据的分类	474
第三节	证明对象	484
第四节	举证责任	491
第五节	证明的过程	510
第十九章	期间 送达	517
第一节	期间	517
第二节	送达	522
第二十章	法院调解	528
第一节	法院调解概述	528
第二节	法院调解的基本原则	533

第三节	调解的种类和调解的程序.....	540
第四节	法院调解的效力	545
第二十一章	财产保全与先予执行.....	547
第一节	财产保全.....	547
第二节	先予执行.....	554
第二十二章	对妨害民事诉讼的强制措施.....	559
第一节	对妨害民事诉讼的强制措施的概念和性质.....	559
第二节	妨害民事诉讼行为的构成和种类.....	562
第三节	对妨害民事诉讼的强制措施及其适用.....	565
第二十三章	诉讼费用.....	571
第一节	诉讼费用的含义和意义.....	571
第二节	诉讼费用的种类及收费标准.....	576
第三节	诉讼费用的预交和管理.....	581
第四节	诉讼费用的负担原则.....	583
第五节	诉讼费用的缓交、减交和免交.....	586
第三编 通常诉讼程序		
第二十四章	第一审普通程序.....	589
第一节	第一审普通程序概述.....	589
第二节	起诉和受理.....	592
第三节	审理前的准备.....	605
第四节	开庭审理.....	613
第五节	撤诉和缺席判决.....	629
第六节	诉讼中止和终结.....	636
第二十五章	简易程序.....	644

第一节 简易程序概述.....	644
第二节 简易程序的特点和适用.....	648
第二十六章 第二审程序.....	652
第一节 第二审程序概述.....	652
第二节 上诉的提起和受理.....	655
第三节 上诉案件的审理和裁判.....	659
第二十七章 审判监督程序.....	668
第一节 审判监督程序概述.....	668
第二节 审判监督程序的提起与进行.....	672
第三节 再审案件的审理和裁判.....	680
第二十八章 法院裁判.....	683
第一节 法院裁判概述.....	683
第二节 民事判决.....	686
第三节 民事裁定.....	694
第四节 民事决定.....	698
第四编 特殊诉讼程序	
第二十九章 特别程序.....	703
第一节 关于特别程序的基础理论.....	703
第二节 选民资格案件.....	738
第三节 宣告公民失踪和死亡案件.....	741
第四节 认定公民无民事行为能力和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案件.....	746
第五节 认定财产无主案件.....	750
第三十章 督促程序.....	752

第一节	督促程序的概念和特点	752
第二节	适用督促程序的条件	754
第三节	债权人申请支付令的程序	756
第四节	法院对申请的审查	757
第五节	债务人对支付令的反应方式	758
第六节	债务人对支付令的异议	759
第七节	督促程序与诉讼程序的联结	761
第三十一章	公示催告程序	762
第一节	公示催告程序的概念与特点	762
第二节	公示催告程序的适用范围	764
第三节	公示催告程序的构成	765
第四节	公示催告程序的终结	768
第五节	对利害关系人的法律救济	769
第三十二章	企业法人破产还债程序	770
第一节	破产的概念与特征	770
第二节	我国破产立法的现状	770
第三节	破产程序的构成	771

第五编 执行程序

第三十三章	执行程序概述	785
第一节	执行和执行程序	785
第二节	执行的原则	790
第三十四章	执行程序的一般规定	796
第一节	执行根据	796
第二节	执行主体	804
第三节	执行客体	811

第四节	执行管辖.....	815
第五节	委托执行.....	818
第六节	协助执行.....	823
第七节	执行担保.....	824
第八节	执行和解.....	826
第九节	执行救济.....	829
第十节	执行回转.....	836
第三十五章	执行的开始.....	840
第一节	执行的申请与移送.....	840
第二节	执行前的准备.....	845
第三十六章	执行措施.....	849
第一节	对财产给付的执行措施.....	850
第二节	对行为给付的执行措施.....	865
第三节	保障性的执行措施.....	867
第三十七章	参与分配、执行竞合与代位申请执行.....	873
第一节	参与分配.....	873
第二节	执行竞合.....	885
第三节	代位申请执行.....	897
第三十八章	执行中止、终结和结案.....	914
第一节	执行中止.....	914
第二节	执行终结.....	917
第三节	结案.....	921

第六编 涉外民事诉讼程序

第三十九章	涉外民事诉讼程序概述.....	923
--------------	------------------------	------------

第一节	涉外民事诉讼程序概述	923
第二节	涉外民事诉讼程序的一般原则	927
第四十章	涉外民事诉讼中的管辖	932
第一节	涉外民事诉讼管辖的概念和确定管辖的原则	932
第二节	涉外民事诉讼管辖的种类	933
第三节	诉讼竞合及其管辖	936
第四节	关于涉及国外华侨和港、澳、台同胞民事案件的管辖	939
第四十一章	涉外送达、期间和财产保全	942
第一节	涉外送达	942
第二节	期间	945
第三节	涉外财产保全	946
第四十二章	涉外仲裁	948
第一节	涉外仲裁概述	948
第二节	涉外仲裁程序与裁决的执行	951
第四十三章	司法协助	955
第一节	司法协助概述	955
第二节	一般司法协助	956
第三节	特殊司法协助	957
第七编 区际民事司法协助		
第四十四章	区际民事司法协助概述	961
第一节	区际民事司法协助的概念	961
第二节	区际民事司法协助的主体	968
第三节	区际民事司法协助的理论基础	973

第四节 区际民事司法协助的法律性质	977
第四十五章 区际民事司法协助的法律适用、管辖权和 公共秩序保留	981
第一节 区际民事司法协助的法律适用	981
第二节 区际民事司法协助的管辖权	985
第三节 区际民事司法协助的公共秩序保留	990
第四十六章 中国区际民事司法协助的原则与模式	1000
第一节 区际民事司法协助的原则	1000
第二节 区际民事司法协助的模式	1005

绪 论

第一章 民事纠纷与民事诉讼

第一节 民 事 纠 纷

民事纠纷，又称民事冲突、民事争议，是法律纠纷和社会纠纷（又称社会冲突）的一种。

社会冲突不一定表现为公开的暴力冲突，还包括紧张、敌意、竞争及在目标和价值上的分歧。^① 社会冲突最终可归结到利益上的冲突，它可能是物质利益上的冲突，也可能是精神利益上的冲突。有限的利益在社会主体之间进行分配，一旦出现利益分配的不合理或不公平，利益冲突和社会冲突便随之产生。社会冲突往往危及社会安定和国家安全，所以需要建立有效的社会机制来控制不利的社会冲突，旨在消减社会冲突及其引发的负面影响。其中，法律机制最为有效，也是人们的一种理性选择。法律对社会冲突的控制，致使社会冲突被转化为法律纠纷。

法律对社会冲突的控制，是通过利益法律化的方式，即将意义重大的利益以权利义务的形式规定于法律权利义务规范之中，以国家强制力保障法律权利义务规范的实现，从而以利益分配的合法化来实现利益分配的合理化和公平化。由此，被法律化了的

^① 参见 [美] 伊恩·罗伯逊：《社会学》上册，25页，北京，商务印书馆，1994。